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附上澳大利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规定的要求执行该决议的报告（见附件）。

2002 年 4 月 25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附件

澳大利亚向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6 段所设委员会提交执行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该决议的报告

执行部分第 2 段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编写的清单所列与他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采取下列措施，这份清单将由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定期更新：

第 2 段 a 分段

决定所有国家……(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间接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 澳大利亚原先根据金融(外汇)条例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和第 1333 号规定的对塔利班和乌萨马·本·拉丹的金融限制。在安理会通过第 1373 号决议后，澳大利亚设立了新的机制，根据《联合国宪章》(反恐主义措施的) 条例查明并冻结恐怖主义资产。

2. 《联合国宪章》(反恐主义措施的) 条例第 9 条第 1 款规定，拥有下列资产：

- 外交部长在英联邦政府公报所列的个人或实体，也就是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第 1 段(c)分段提到的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产，或
- 外交部长在英联邦政府公报所列的资产，或
- 上述两种资产中任何一种资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产，

的个人使用或处理这些资产；允许这些资产得到使用或处理；或便利这些资产的使用或处理，即构成犯罪行为。

3. 外交部长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在英联邦政府公报中公布了第一和第二份被禁个人和实体的清单，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公布了第三份清单。这项行动有效冻结了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维持清单（1267 清单）提到的所有个人和实体以及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属于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c)分段中定义范围的其他组织在澳大利亚的资产。凡不再受塔利班控制而从 1267 清单中删除的组织也已从澳大利亚的相应清单中删除。

4. 为了协调和执行英联邦政府关于封锁恐怖资金的金融管制主动行动，澳大利亚政府设立了关于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资助者问题的澳大利亚金融管制工作组。工作组由联邦外交部和贸易部、国库部、司法部、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厅（警察厅）、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安情组织）、澳大利亚金融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交易报告中心）、检察厅厅长和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组成。要更多了解澳大利亚打击恐怖资金筹措的措施详细情况，请见 2001 年 12 月 26 日[澳大利亚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的报告](#)（S/2001/1247）。

第 2 段 b 分段

决定所有国家……(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进程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5. 外交部长写信给移民、多文化和土著事务部长，请他根据 1958 年移民法制订新的条例，以便执行本分段规定的旅行限制。在这些条例生效前，外交部长将根据 1994 年移民条例第 4003 号公共利益标准行使现有的权力，以这些人过境可能损害澳大利亚与另一国关系为理由，禁止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列名单提到的人员在澳大利亚入境。

第 2 段 c 分段

决定所有国家……(c) 阻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6. 根据 1958 年[海关（禁止出口产品）条例](#)施行的出口管制涉及到国防和有关产品及技术、核产品以及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出口管制还涉及到修理后出口或出口修理的产品以及为展览或借用临时出口的物品。管制产品清单即是国防和战略产品清单，其中包括设备、组装件和部件、有关检测、检查和生产的设备、材料、软件和技术。

7. 1958 年[海关（禁止出口产品）条例](#)第 13E 号条例规定，未经国防部长或他的代表许可，国防和战略产品清单所列产品不得出口，同时，第 13CI 号条例规定，未经外交部长许可，不得向阿富汗出口国防和战略产品清单中没有列举的武器和有关器材。外交部长写信给国防部长，向他转告澳大利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90 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并请他根据 1958 年海关（禁止出口产品）条例行使相应的权力。

8. 2001 年**联合国宪章（制裁阿富汗的）**条例以治外法权方式实施了安理会第 1333 号决议针对塔利班的武器禁运和不提供军事咨询、援助和培训的禁令。为了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90 号决议，这些条例正在修改之中，让它们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维持清单提到的卡伊达组织和有关个人和实体。

9. 澳大利亚国防材料组织的以下网站提供澳大利亚出口管制制度的更详细情况和国防和战略产品清单：

<http://www.dmo.defence.gov.au/id/export/dsec/dld.dsgl.cfm>
